

法團校董會會議

引言

法團校董會每一學年須最少召開三次會議，討論校政和作出決策，例如：

- 訂定學校的發展路向及制訂學校政策；
- 審批學校發展計劃、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；
- 監察及評估學校表現；
- 提供廣泛而均衡的校本課程；
- 制訂財務管理問責機制；
- 制訂處理人事管理事宜的準則和程序；
- 促進家庭、學校和社區之間的關係。

基本原則

- 法團校董會負責制訂學校政策，校長及教職員則負責執行政策及管理學校的日常運作。
-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其章程運作，該章程載列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事程序。
- 校董應備有法團校董會章程以作參照，並應熟悉議事程序。
- 法團校董會可把部分權力妥為下放給各委員會，以提高運作透明度及加強持分者的歸屬感。
- 有關校董應或不應作的事，請參閱本系列內有關《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操守指引》簡便提示。
- 在法團校董會會議舉行前，校董必須收到下列文件：
 - 會議議程
 - 上次會議記錄
 - 與指定議程項目有關的文件

一般的議程

- ◇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- ◇ 續議事項
- ◇ 正式通過爭議較少的事項
- ◇ 校長報告
- ◇ 財政事項(例如定期匯報財政狀況、討論及批核周年財政預算等)
- ◇ 政策運作事宜(例如討論及通過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、員工晉升及發展等人事事宜)
- ◇ 策略性事項
- ◇ 其他事項
- ◇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

參考資料：

§ 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D、40AE(2)、40AF、40AS、40BF、40BG 及 40BI 條

§ 【校本管理文件系列】之《校董錦囊》、《校董手冊》及《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》(2006年)

學校發展分部

2010年4月